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2025 年乌苏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11N458356586202516201

甲 方: 乌苏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乌苏市人民医院（采购单位）

乙方（全称）：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乌苏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QSY-WSRMY-HW01

（三）采购计划编号：[2025]891号：麻醉工作站、[2025]717号：支气管镜、[2025]21号：中央检测及胎儿/母亲监护仪

（四）项目内容：

1、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妇产科中央监测系统及胎儿/母亲监护仪）数量：1套 品牌：理邦 规格型号：F120Air、F12。

2、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子支气管镜；数量：1套；品牌：视新；规格型号：电子支气管镜型号：VB-3342、VB-3358；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CV-1080；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HV-3030。

3、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麻醉工作站；数量：1套；品牌：GE 规格型号：Carestation 620病人监护仪型号：B155M。

（五）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2025年乌苏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妇产科中央监测系统及胎儿/母亲监护仪、电子支气管镜、麻醉工作站各一台）

关键部件：（妇产科中央监测系统及胎儿/母亲监护仪）品牌：理邦型号：F120Air、F12

关键部件：电子支气管镜 品牌：视新 型号：VB-3342、VB-3358、CV-1080、HV-3030

关键部件：麻醉工作站 品牌：GE 型号：Carestation 620、B155M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3)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6)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7)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8)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妇产科中央监测系统及胎儿/母亲监护仪质保期为3年,电子支气管镜、麻醉工作站质保期为5年,一年内有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可无偿更换新机,并对本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乙方每年派专业技术员到甲方处进行技术指导、走访,检测仪器的使用情况并对不能正常使用的仪器进行故障排除等处理,听取用户意见不低于三次。

3、用户服务信息反馈到乙方,乙方在2小时内给用户答复,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派人到用户处进行售后服务(或更换新机)。

4、质保期外,产品返乙方进行维修或派员对甲方进行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和运费。

5、产品中易损件(不影响正常运转情况下),由乙方提供。

6、乙方每年适时举办用户学习班，为甲方进行产品使用技术、保养技术、维修技术的培训，对妇产科中央监测系统及胎儿/母亲监护仪、电子支气管镜型号、麻醉工作站用户实行专期培训。

7、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运输不当造成产品部件，不能在现场恢复产品技术性能时，或通过维修服务后，在现场无测试手段证明产品技术状况的，应当返回乙方维修，一般返厂维修时间为两天（其中运输时间除外），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8、3台设备清单明细详见附件1。

9、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书详见附件2

10、乙方售后服务电话：张子瑞 18599045588

1、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3308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的预付款，金额为：266160元整（贰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运转正常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60%，金额为：798480元整（柒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设备运行正常到满第三年（2028年7月11日）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余款20%，金额为：266160元整（贰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并附上设备保养记录。

1.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7月10日，完成日期： 2030年7月10日。

(2) 履约地点： 乌苏市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乌苏市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货物到货起2日内组织验收安装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7月30日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货到后组织相关科室验收并填写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数量、品牌、型号、资质、合格证、设备运行情况、质保、培训等

(6) 履约验收标准：装箱内容符合装箱清单，产品验收合格，符合标准及招标要求，设备正常使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3.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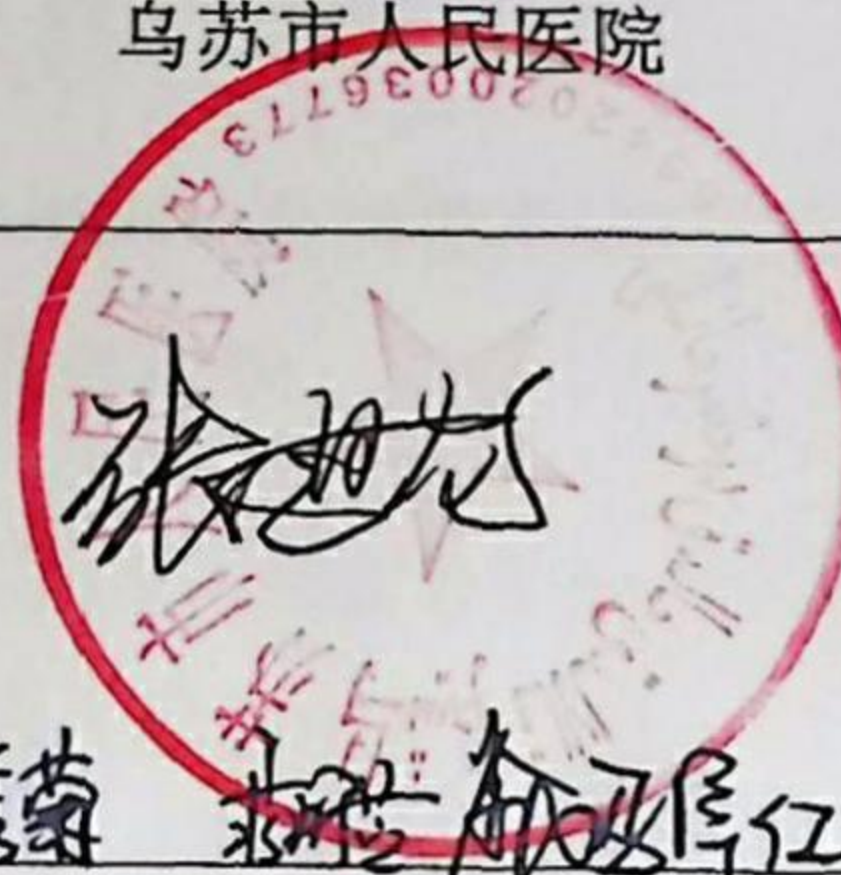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乌苏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超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定卓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乌苏市和田河路 094 号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曲扬街 3088 号办公楼九楼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 系 人	蒋湘	联 系 人	定卓
联系电话	15909925522	联系电话	18160501939
通信地址	乌苏市和田河路 094 号乌苏市人民医院采购办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曲扬街 3088 号办公楼九楼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邮政编码	833000	邮政编码	83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202458356586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436389
		开户名称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110084901815017390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

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违约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合同履行后的可期待利益, 2. 同时赔偿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3.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乙方承担了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3 台设备配置清单

一、F120 Air 胎儿/母亲监护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标配:		
1	国标电源线	1
2	合格证	1
3	保修卡	1
4	用户验收单	1
5	装箱单	2
6	F120 Air 说明书_中文	1
7	耦合剂	1
8	Cadence 纽扣式绑带	2
9	GE 美标宽行打印纸(110-160)	1
10	超声探头 (US-SAF)	1
11	宫缩压力探头 (TOCO-EA)	1
12	心电电极套	1
13	F120 Air 主机	1
14	F120 三证组件包	1
15	序列号条码标贴	1
16	F120 Air NIBP&SpO2 无线模块	1
17	血氧传感器	1
18	血压袖套	1
19	3 导 MEKG 欧标扣式导联线	1
20	一次性心电电极	1

21	FT20 挂绳	1
----	---------	---

F12 胎儿/母亲监护仪-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标配:		
1	国标电源线	1
2	合格证	1
3	保修卡	1
4	用户验收单	1
5	装箱单	2
6	F12 说明书_中文	1
7	耦合剂	1
8	Cadence 纽扣式绑带	2
9	GE 美标宽行打印纸(110-160)	1
10	胎监打标器	1
11	超声探头(US-SF)	1
12	宫缩压力探头(TOCO-EF)	1
13	心电电极套	1
14	F12_EDAN 主机	1
15	F12 三证组件包	1
16	序列号条码标贴	6
17	2 针成人体表体温探头(10K Ω)	1
18	7 针血氧探头转接线	1
19	E9 成人型可重复用血压袖套	1
20	一次性心电电极	1
21	3 导 MEKG 美标扣式导联线	1
22	长直头血压延长管	1
23	DB9 SH1 成人手指血氧传感器	1

二、电子支气管镜-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含内窥镜主控软件）	2 条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含主控软件）	1 台
3	电源线	2 条
4	64G SD 卡	2 个
5	SD 读卡器	2 个
6	HDMI-DVI 视频线	2 条
7	BNC-BNC 视频线	2 条
8	防水盖	6 个
9	活检阀帽	15 个
10	吸引按钮	6 个
1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控软件）	1 台
12	电源线	1 条
13	SD 读卡器	1 个
14	64G SD 卡	1 个
15	BNC-BNC 视频线	1 条
16	DVI-DVI 视频线	1 条
17	高清医用监视器	1 台
18	高清工作站	1 套

三、麻醉工作站-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部件	数量
1	Carestation620 主机一台	1 台
2	氧气空气双气源	1 套
3	备用氧气气源接口	1 套
4	GE Tec850 七氟醚挥发罐	1 个
5	可重复使用二氧化碳吸收罐	1 个
6	二氧化碳旁路套件	1 套
7	通气模式： VCV, PCV, PCV-VG, SIMV-VCV, SIMV-PCV, PSVPro, 手动通 气, 电子 PEEP	1 套
8	工作模式软件：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心脏手术模式	1 套
9	高精度流量传感器	2 个
10	麻醉机监护一体化安装支架	1 个
11	B155M 监护仪主机一个	1 台
12	转运单机	1 台
13	心电监测及导联线缆	1 套
14	无创血压监测及管路袖带	1 套
15	双通道提问监测及线缆	1 套
16	双通道有氧血压监测	1 套
17	血氧饱和度监测及线缆	1 套
18	多功能麻醉气体监测模块（吸入呼出 O ₂ , CO ₂ , 5 种麻醉 气体，带年龄校正的 MAC 值）	1 个

19	BIS 模块（麻醉深度）	1 个
20	SPI 软件（疼痛监测）	1 套

1、胎儿/母亲监护仪-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 价	备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耦合剂	理邦	/	深圳	1	260	
	2	Cadence 纽扣式绑带	理邦	/	深圳	1	380	
	3	GE 美标宽行打印纸 (110-160)	理邦	/	深圳	1	550	
	4	超声探头 (US-SAF)	理邦	/	深圳	1	5500	
	5	宫缩压力探头 (TOCO-EA)	理邦	/	深圳	1	6500	
	6	心电电极套	理邦	/	深圳	1	1500	
	7	F120 Air NIBP&SpO2 无 线模块	理邦	/	深圳	1	7600	
	8	血氧传感器	理邦	/	深圳	1	2100	
	9	血压袖套	理邦	/	深圳	1	650	
	10	一次性心电电极	理邦	/	深圳	1	550	
	11	3 导 MEKG 欧标扣式导联 线	理邦	/	深圳	1	1500	
	12	2 针成人体表体温探头 (10K Ω)	理邦	/	深圳	1	3500	

	13	7 针血氧探头转接线	理邦	/	深圳	1	1500	
	14	E9 成人型可重复用血压袖套	理邦	/	深圳	1	850	
	15	长直头血压延长管	理邦	/	深圳	1	1500	
	16	DB9 SH1 成人手指血氧传感器	理邦	/	深圳	1	6500	
		耦合剂	理邦	/	深圳	1	0	
		Cadence 纽扣式绑带	理邦	/	深圳	1	0	
		GE 美标宽行打印纸 (110-160)	理邦	/	深圳	1	0	
		超声探头 (US-SAF)	理邦	/	深圳	1	0	
		宫缩压力探头 (TOCO-EA)	理邦	/	深圳	1	0	
		心电电极套	理邦	/	深圳	1	0	
		F120 Air NIBP&SpO2 无线模块	理邦	/	深圳	1	0	
		血氧传感器	理邦	/	深圳	1	0	
		血压袖套	理邦	/	深圳	1	0	
		一次性心电电极	理邦	/	深圳	1	0	

		3 导 MECCG 欧标扣式导联线	理邦	/	深圳	1	0	
		2 针成人体表体温探头 (10K Ω)	理邦	/	深圳	1	0	
		7 针血氧探头转接线	理邦	/	深圳	1	0	
		E9 成人型可重复用血压袖套	理邦	/	深圳	1	0	
		长直头血压延长管	理邦	/	深圳	1	0	
		DB9 SH1 成人手指血氧传感器	理邦	/	深圳	1	0	

2、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防水帽	视新	/	珠海	1	260	
	2	活检阀帽	视新	/	珠海	1	260	
	3	锂电池	视新	/	珠海	1	880	
	4	锂电池充电器	视新	/	珠海	1	350	
质保期内包含设备报价	1	主控软件	视新	/	珠海	1	0	
	2	64TK 卡	视新	/	珠海	1	0	
	3	SD 读卡器	视新	/	珠海	1	0	

3、麻醉工作站-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质保期 内包含 设备	1	流量传感器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2	德标管路	GE	空气、氧气	无锡	1	0 元	
	3	钠石灰盖及密封圈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4	钠石灰罐组件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5	电源线	GE	5m	无锡	1	0 元	
	6	ACGO + 附加吸氧组件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7	长缆线管理支臂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8	负压吸引器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9	氧电池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10	密封圈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11	重复使用的 PEDI-lite 传感器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12	气体采样管/弯头/长度 2 米/10 根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13	皮囊支臂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14	呼吸回路组件(第二套 回路)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15	肺功能采样管/长度 2 米 /5 根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16	重复使用的 D-lite 传感 器, 黄色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17	3/5 导联 ECG 监护电 缆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18	导联线组, 5 导联, 夹式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19	空气软管, NIBP, 成人/小儿型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20	血压袖带/成人型/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21	血压袖带/儿童型/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22	血压袖带/婴儿型/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23	麻醉机后备电源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24	麻醉监护仪电池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25	带 GE 接头的 TruSignal 转接电缆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26	TruSignal FingerTip 传感器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27	双路温度监护电缆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28	温度探头, 食道/直肠探头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29	IBP 适配器双路电缆 30 cm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30	用于麻醉的 D-fend Pro 集水器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31	GE 熵指数电缆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32	熵指数 EasyFit 传感器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33	NMT 传感器电缆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34	NMT 电传感器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35	NMT 电极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36	NMT 机械传感器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37	NMT 小儿机械传感器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38	B1X5 升级 2 槽位插件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39	二氧化碳模块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40	麻醉机液晶屏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41	监护仪液晶屏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42	监护仪主控板	GE	B155M	无锡	1	0 元	
	43	麻醉机主控板	GE	600 系列	无锡	1	0 元	
	44	麻醉管路	驼人	成人	河南	1	0 元	
质保期 外设备 报价	1	流量传感器	GE	600 系列	无锡	1	5500 元	
	2	德标管路	GE	空气、氧气	无锡	1	3200 元	
	3	钠石灰盖及密封圈	GE	600 系列	无锡	1	8000 元	
	4	钠石灰罐组件	GE	600 系列	无锡	1	4000 元	
	5	电源线	GE	5m	无锡	1	200 元	
	6	ACGO + 附加吸氧组件	GE	600 系列	无锡	1	8500 元	
	7	长缆线管理支臂	GE	600 系列	无锡	1	7000 元	
	8	负压吸引器	GE	600 系列	无锡	1	6800 元	
	9	氧电池	GE	600 系列	无锡	1	2800 元	
	10	密封圈	GE	600 系列	无锡	1	800 元	
	11	重复使用的 PEDI-lite 传感器	GE	B155M	无锡	1	180 元	
	12	气体采样管/弯头/长度 2 米/10 根	GE	B155M	无锡	1	450 元	

13	皮囊支臂	GE	B155M	无锡	1	2800 元	
14	呼吸回路组件(第二套回路)	GE	600 系列	无锡	1	32000 元	
15	肺功能采样管/长度 2 米/5 根	GE	B155M	无锡	1	700 元	
16	重复使用的 D-lite 传感器, 黄色	GE	B155M	无锡	1	550 元	
17	3/5 导联 ECG 监护电缆	GE	B155M	无锡	1	3300 元	
18	导联线组, 5 导联, 夹式	GE	B155M	无锡	1	1800 元	
19	空气软管, NIBP, 成人/小儿型	GE	B155M	无锡	1	820 元	
20	血压袖带/成人型/	GE	B155M	无锡	1	300 元	
21	血压袖带/儿童型/	GE	B155M	无锡	1	300 元	
22	血压袖带/婴儿型/	GE	B155M	无锡	1	300 元	
23	麻醉机后备电源	GE	600 系列	无锡	1	9000 元	
24	麻醉监护仪电池	GE	B155M	无锡	1	6800 元	
25	带 GE 接头的 TruSignal 转接电缆	GE	B155M	无锡	1	1200 元	
26	TruSignal FingerTip 传感器	GE	B155M	无锡	1	1500 元	
27	双路温度监护电缆	GE	B155M	无锡	1	1600 元	
28	温度探头, 食道/直肠探头	GE	B155M	无锡	1	880 元	
29	IBP 适配器双路电缆 30 cm	GE	B155M	无锡	1	2200 元	
30	用于麻醉的 D-fend Pro 集水器	GE	B155M	无锡	1	180 元	

31	GE 熵指数电缆	GE	B155M	无锡	1	3200 元	
32	熵指数 EasyFit 传感器	GE	B155M	无锡	1	4200 元	
33	NMT 传感器电缆	GE	B155M	无锡	1	3600 元	
34	NMT 电传感器	GE	B155M	无锡	1	3300 元	
35	NMT 电极	GE	B155M	无锡	1	60 元	
36	NMT 机械传感器	GE	B155M	无锡	1	3500 元	
37	NMT 小儿机械传感器	GE	B155M	无锡	1	3500 元	
38	B1X5 升级 2 槽位插件	GE	B155M	无锡	1	6000 元	
39	二氧化碳模块	GE	B155M	无锡	1	21000 元	
40	麻醉机液晶屏	GE	600 系列	无锡	1	13000 元	
41	监护仪液晶屏	GE	B155M	无锡	1	8000 元	
42	监护仪主控板	GE	B155M	无锡	1	8500 元	
43	麻醉机主控板	GE	600 系列	无锡	1	12000 元	
44	麻醉管路	驼人	成人	河南	1	500 元	

附件 2: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书

乌苏市人民医院:

一、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是合法、合格的，其质量要求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且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我方向院方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我公司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该设备，并按用户要求的交货方式交货。设备全套均为全新产品，以厂家标准包装为准，质量达到厂家技术指标，并符合国家商检及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标准。

二、交货期：7日内供货。

三、质保期：电子支气管镜、麻醉工作站5年、（妇产科中央监测系统及胎儿/母亲监护仪）3年设备保修（整机质保），如设备1年内有问题免费退换货，终身负责维修。起始日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维修费等费用不再额外收取。

1、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集体服务内容:

1.1我方承诺在院方指定的地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我公司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客户报修。

1.2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造成配件损坏，我方无条件免费更换，系统终身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1.3我公司对所投产品提供终身上门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的，将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保修期内派遣专业工程师每年至少3次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通过每一次与客户接触的机会，展现我公司心服务的价值，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1.4我公司免费向院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院方无法排除的故障，我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7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2、货物质量保证期外的具体服务内容：

2.1质保期结束后我方继续为院方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对于本公司生产出售的产品终身维护，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内每年由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两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不再收取维修工时费。

2.2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我公司在乌鲁木齐有备品备件库，用户仪器出现故障如在20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会提供维修备用机，保障医院工作正常。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